

定州漢墓竹簡本 《論語》 爲“魯論”考

單 承 彬*

< 目 次 >

- 一. “簡本”與《說文》所引《古論語》不同
- 二. “簡本”與鄭玄所注《古論》不同, 而與《魯論》多同
- 三. “簡本”乃《張侯論》之外的另一《魯論》傳本
- 四. “簡本”有據別本《論語》鈔配之篇章

< 요 약 >

정주 한묘 죽간본 《논어》는 얼마 전에 발견된 것인데, 이 《논어》는 西漢 宣帝 五鳳 4년(신라 赫居世 4년, 기원전 54년) 이전에 만들어진 중요한 《논어》抄本이다. 즉, 이 죽간본 《논어》는 《논어》가운데 가장 오래된 것이다. 將其與의 《설문해자》가운데 있는 《논어》, 《논어》鄭주석본, 東漢 熹平 石經本 《논어》를 교감한 결과 이 정주 한묘 죽간본 《논어》는 《魯論語》계통이라는 것을 알았다. 그러나 또 후대에 커다란 영향을 끼친 《張侯論》과는 몇 가지 차이점이 있어 전수한 스승이 다른 계통이라는 것을 알 수 있었다. 이 정주 한묘 죽간본 《논어》는 원본에 빠진 부분이 있지만, 뒷날 다른 판본에 근거해서 보완할 수 있을 것이다.

內容摘要: 定州漢墓竹簡本《論語》是目前發現的《論語》最古抄本. 在將其與《說文解字》中《論語》引文, 《論語》鄭注本, 東漢熹平石經本《論語》對勘的基礎上, 本文認為: 此本屬於《魯論語》系統; 但又和後來有重大影響的《張侯論》存在某種程度的差異, 可能出自不同的師傳家法. 此本原本殘缺, 後來會據別本補鈔.

關鍵詞: 簡本 魯論語 鄭注本 熹平石經 張侯論

* 曲阜師範大學 中文系 副教授

西漢時期《論語》共有三種傳本：《魯論》，《齊論》和《古論》。梁代皇侃《論語義疏·叙》引劉向《別錄》云：“魯人所學，謂之《魯論》；齊人所學，謂之《齊論》；孔壁所得，謂之《古論》。”魯、齊二《論》是用漢代通行隸書書寫的今文傳本，流傳頗盛。《古論》則景帝末或武帝初源自魯壁，屬於古文系統。1973年考古工作者在河北定州八角廊村40號西漢墓中發現了大量竹簡，其中即包括許多《論語》殘簡。這是目前我們能夠見到的唯一一件《論語》的西漢原件，其可靠性和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。該墓的墓主可能是中山懷王劉循。據《漢書·景十三王傳》載：“中山靖王勝以孝景前三年立。……四十三年薨。子哀王昌嗣，一年薨。子康王昆侈嗣，二十一年薨。子頃王輔嗣，四年薨。子憲王福嗣，十七年薨。子懷王循嗣，十五年薨。”由漢景帝前三年(前154)推算，劉循死時當漢宣帝五鳳四年丁卯(前54)，”簡本“肯定是前此之物。宣帝五鳳年間正是三種《論語》傳本並存的時候，而且安昌侯張禹的《張侯論》尚未形成¹⁾。《張侯論》是今本《論語》的祖本，它之前《論語》的面貌今天基本上無從考知；而漢墓竹簡本《論語》(以下簡稱“簡本”)的發現，不僅使我們考察西漢前，中期《論語》的面貌成爲可能，而且也爲研究西漢時期《論語》的流傳提供了至爲關鍵的依據。

據整理者介紹，“初步被認爲是《論語》的漢簡有620多枚，殘簡居多。……錄成釋文的共7576字，不足今本《論語》的二分之一。其中保存最少的爲《學而》，只有20字；最多的爲《衛靈公》，有694字，可達今本的百分之七十七。”²⁾同時，“拿它和傳本比較，仍然有不少差異。比如以分章來說，不僅尾題所記的章數很少有相符的，而且分章也不一樣。簡文分爲兩章，傳本卻成了一章，簡文爲一章的，傳本又有分爲兩章或幾章的。在文字上與傳本不同的地方就更多了。”³⁾其時代之早，篇幅之多，校勘資料之豐富，是以往有關《論語》的類似發現所無法比擬的。既然當時三種《論語》傳本並存，那麼，“簡本”到底屬於哪一個傳本系統呢？學術界迄今尚未見系統研究，李學勤先生曾推測它是“《齊論》的可能性更大一

1) 據《漢書》：張禹在甘露中(前53～前50)剛剛以經學知名朝廷。他以《論語》授太子，是在初元二年(前47)之後，而代王商爲丞相，封安昌侯，更在河平四年(前25)，故他的《張侯論》不可能產生在五鳳四年之前。

2) 《定州漢墓竹簡論語介紹》，見《定州漢墓竹簡論語》，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1頁。

3) 《定縣40號漢墓出土竹簡簡介》，見《文物》1981年第8期第11頁。

些”⁴⁾，孫欽善先生說“此本當保留了古文《論語》的一些面貌”⁵⁾，似乎又認為它屬於古文本系統。筆者不揣淺陋，在認真研讀“簡本”⁶⁾，並與現存各類相關資料比勘的基礎上，提出一些不同意見，特求教於海內方家。

一．“簡本”與《說文》所引《古論語》不同

《古論語》失傳已久，東漢許慎《說文解字》中尚引有一些殘章斷句。許氏曾從古文學大師賈逵受古學，安帝永初四年(110)又與古文學家馬融等五十余人校書東觀，博通今古文經籍，所撰《五經異義》一書，分類日羅列今古文衆家之說，並加以按斷。這說明許慎是有條件，也是有意識地研究經今古文異同的。他在《說文·叙》中說：“其稱《易》孟氏，《書》孔氏，《詩》毛氏，《禮·周官》，《春秋》左氏，《論語》，《孝經》，皆古文也。”王靜安先生認為：“此‘古文’二字，乃以學派言之，而不以文字言之。”⁷⁾許慎所引《論語》，所依據的乃古文經學派的版本，是完全可以肯定的，它很可能就是魯壁中書，即六國晚期寫本《古文論語》。據統計，《說文》引《論語》約四十條(包括《逸論語》二條)，其中同樣也保存在“簡本”中的約十數章，茲比勘辨證如下：

《說文》羊部“羌”字下引“孔子曰：道不行，欲之九夷，乘桴浮於海。”“簡本”《公冶長》篇作“道不行，乘泡浮於海。”按：《說文》所引不作“《論語》曰”而作“孔子曰”，當非《論語》成文，“欲之九夷”四字應由《子罕》篇“子欲居九夷”而來。故《說文》所引與“簡本”的差別，主要在“桴”，“泡”二字上。敦煌寫本《經典釋文》作“箒”，云：“字亦作桴，撫于反。《說文》云：箒，水筏。”⁸⁾則泝為正字，桴，泡二字均假借字⁹⁾。唐景龍四年(710)卜天壽寫本《論語鄭氏注》作：“道行，乘桴

4) 李學勤《定縣八角廊漢簡儒書小議》，見《簡帛研究》，法律出版社 1993年10月版第257頁。

5) 孫欽善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本〈論語〉·前言》，中華書局 1998年12月版第4頁。

6) 由於漢簡本《論語》至今未見照片或摹本公布，筆者所謂“簡本”資料均指文物出版社1997年7月排印本《定州漢墓竹簡論語》。

7) 王國維《說文所謂古文說》，見《觀堂集林》卷七，中華書局1959年版。

8) 黃焯《經典釋文彙校》引。宋刻本《經典釋文》作“桴”，云：“桴，芳符反。”

9) 《說文》木部：“桴，眉棟也。”水部：“泡，泡水，出山陽平樂，東北入泗。”

於海。”注云：“編竹木浮之於水上，大曰柢，小曰浮(埒)。”浮字亦音同假借。

《說文》言部“諱”字下引：“《論語》云：諱曰：禱爾于上下神祇。”“簡本”《述而》篇“諱”作“誅”。按：《說文》：“諱，禱也”；“誅，諡也”。二字意義上的差別正如段注所云：“諱施於生者以求福，誅施於死者以作諡。《論語》之‘諱曰’，字當從誅。《毛傳》曰：桑紀能誅，字當從未。”馮登府《論語異文考證》云：“今本作誅，直是諱文。”《周禮·春官·小宗伯》：“禱祠于上下神示”，鄭玄注引《論語》：“諱曰禱爾于上下神祇”，則鄭氏所據本作“諱”。¹⁰⁾許慎引作“諱”，蓋壁中古文如此，而世間流傳之本或有作“誅”如“簡本”者。

《說文》糸部“純”字下引“《論語》曰：今也純，儉。”“簡本”《子罕》篇句末多一“也”字。

《說文》衣部“袷”字下引“《論語》曰：朝服袷紳。”“簡本”《鄉黨》篇作“拖申”。《經典釋文》出“拖”字，云：“本或作拖。”按：《說文》：“袷，裾也。從衣它聲。”段注：“唐左切，十七部。《玉篇》曰：俗作袷。”又云：“今《論語》作拖，作拖，即手部挖字。《雜記》云：申加大帶於上是也。許所據作袷，假借袷為挖也。”

《說文》川部“侃”字下引“《論語》曰：子路侃侃如也。”“簡本”《先進》篇作“子路行行如也；冉子，子贛衍衍如也”。按：《說文》：“侃，剛直也。”何晏《論語集解》引鄭注：“行行，剛強之貌。”清人宋翔鳳認為：《說文》所引“侃侃是正字。《鄉黨》篇之侃侃，及此下文冉有子貢侃侃如也，並當為嘉賓式燕以衍之衍，假藉作侃侃，故並訓為和樂也。鄭注《論語》行行剛強之貌，與許君解侃為剛直義同。行行疑涉下文衍衍而誤。蓋古文《論語》：‘冉有子貢侃侃如也’，本作衍衍。”¹¹⁾按：《鄉黨》篇“與下大夫言，侃侃如也。”《集解》引孔子曰：“侃侃，和樂兒也。”《說文》：“衍，行喜貌。”“簡本”“衍衍”二字恐即如宋說乃“衍衍”之誤。“行”字本無“剛直”之訓，“子路行行如也”，似當從《說文》所引作“侃侃”為正。《說文》段注和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認為此乃許氏筆誤，恐非。“簡本”作“行行”，與許氏所見壁中文不同，當是在流傳過程中形成的舛誤，這應該是今古文《論

10) 敦煌寫本《論語鄭氏注》(伯二五—0號)作“誅”，注云：“誅，六祈之辭。子路見誅辭云爾，謂孔子今疾，亦當謝過於鬼神。”似鄭本亦有作“誅”者，然唐寫本已非鄭氏原本，極有可能為後世傳抄所致。

11) 宋翔鳳《論語說義》卷六，見《清經解續編》卷三九四，上海書店1988年版。

語》的一個重要差異。

《說文》艸部“蕘”字下引“《論語》曰：有荷與過孔氏之門。”“簡本”《憲門》篇作“有荷貴□□孔是之門”。《說文》云：“與，古文蕘，象形。”周伯溫《六書正譌》亦云：“與，古蕘字。”則許氏所見作“荷與”者，是孔壁中古文，而“簡本”作“貴”（“蕘”之省字）是漢代通行之今文。

《說文》人部：“伉，人名，從人亢聲，《論語》有陳伉。”“簡本”《季氏》篇作“亢”。按：陳亢字子禽，《爾雅》曰：“亢，鳥隴。”王夫之曰：“亢，兔迹也，逐兔者躡其迹則得禽（擒）矣。”¹²⁾但無論作何解釋，“亢”總與“禽”有關。古人名，字相符，故“亢”當為正字。《說文》僅以“亢”為人名是不確切的。考《左傳·成公十一年》：“己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。”杜注：“伉，敵也；儷，偶也。”則“伉”乃音同“亢”而假借。

《說文》言部“諛”字下引“《論語》曰：友諛佞”。“簡本”《季氏》篇作“友辨年”。《集解》引鄭注云：“佞，辨也，謂佞而辨。”關於鄭本從“佞”不從“諛”，馮登府《論語異文考證》認為：“諛”，“佞”音義相近而通用。古代“佞”，“平”互訓（《毛詩》“平平左右”，《韓詩》作“佞佞左右”），而“平”字古文與“采”字近似，“采”又是“辯”的本字（《書》“采章”，《大傳》即作“辯章”），故“佞”訓作“平”，“平”又訛而為“采”，“采”則訓為“辯”，此乃鄭氏訓“佞”為“辨”之依據。據馮說似亦可說明“簡本”作“辨”之理由。今按：“簡本”作“辨”，極類似於臧琳《經義雜記·詩古文今文》中所謂的“古文多假借，故作詁訓傳者，以正字釋之；若今文，則經直作正字”之現象（例如，《毛詩·小旻》“是用不集”，《傳》：“集，就也”，《韓詩外傳》卷六即徑作“是用不就”）。若此，則作“諛”者為《古論》，而作“辨”者為今文。另外，“簡本”佞字多作年。佞，年二字，乃同音通假¹³⁾，不應視作今古文《論語》的差異。

《說文》艸部“蔞”字下引“《論語》曰：以杖荷蔞”。“簡本”《微子》篇作“以杖荷蔞”。按：《論語集解》及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集解引包咸注均作“蔞”。包咸

12) 王夫之《四書稗疏》卷二，見《清經解續編》卷十三，上海書店1988年版。

13) 《說文》女部：“佞，從女仁聲。”段注：“古音佞與田韻，則仁聲是也，十二部，音轉入十一部。”禾部：“季(年)，從禾千聲。”段注：“古音在十二部。”人部：“人，從人二。𠂇，古文仁，從千心。”段注：“如鄰切，十二部。”則佞，仁，年三字古音同。

《論語章句》依據的是《張侯論》，而《張侯論》的宗師張禹是西漢後期的《魯論》專家，那麼，包咸的《章句》也當屬於《魯論》系統了¹⁴。“簡本”與包注均作“蓀”，則可說明《魯論》作“蓀”，不同於《古論》作“菝”也。

另外，《說文》心部“愉”字下引《論語》曰：“私覲，愉愉如也。”足部“躩，足躩如也。從足斗鬯聲。”市部“孛”字下引《論語》曰：“色孛如也。”色部“艷”下引《論語》曰：“色艷如也。”以上四例均出《鄉黨》篇，“簡本”全闕，然“簡本”此篇尚存“顏色怠若也”，“歿階趣，□若也”，“復其位，□□若也”三句，則知《說文》引作“如也”者，“簡本”此篇俱作“若也”。

二、“簡本”與鄭玄所注《古論》不同，而與《魯論》多同

除上列《說文》所引外，漢代《古論語》的相關資料還保存在鄭玄的《論語》注本中。長期以來，人們多認定鄭注本為《魯論》系統，但王靜安先生依據敦煌唐寫本《論語鄭氏注》殘卷，認為鄭本“以其篇章言，則為《魯論》；以其字句言，實同孔(安國)本。雖鄭氏容別有以《齊》校《魯》之本，然此本及陸氏《釋文》所見者，固明明以《古》校《魯》之本，非以《齊》，《古》校《魯》之本也。”¹⁵金德建先生也說：“鄭康成就是根據《古論》來校正他的原本《張侯論》的文字的”¹⁶縱然有人可能懷疑王，金二氏的觀點，但恐怕難以否定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及敦煌唐寫本殘卷鄭氏注中尚存的“《魯》讀某為某，今從《古》”一類的校文。

《經典釋文序錄》稱：“鄭玄就《魯論》張，包，周之篇章，考之《齊》，《古》，為之注。”又說：“鄭校周之本，以《齊》，《古》正讀，凡五十事。”此“五十事”中，《釋文》尚存二十四事，皆云“《魯》讀某為某，今從《古》”。後來敦

14) 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“傳《魯論語》者，常山都尉龔奮，長信少府夏侯勝，丞相韋賢，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，安昌侯張禹，皆名家。張氏最後而行於世。”又，何晏《論語集解叙》云：“安昌侯張禹本受《魯論》，兼講《齊》說，善者從之，號曰《張侯論》，為世所貴。包氏，周氏章句出焉。”是包咸《章句》出自《張侯論》。

15) 王國維《書〈論語鄭氏注〉殘卷後》，見《觀堂集林》卷四，中華書局1959年版。

16) 金德建《兩漢論語今古文源流考》，見《古籍叢考》，中華書局民國三十年出版。

煌所出寫本(伯二五—0號)中又發現三事(與《釋文》重一事)，今將其與“簡本”有關者具列於後，以資考證。

《述而》：“可我數年，五十以學《易》，可以無大過矣。”¹⁷⁾《釋文》：“魯讀易為亦，今從古。”“簡本”正作“亦”。按：唐寫鄭注本(伯二五—0號)作“五十以學易”，注云：“加我數年，年至五十以學此《易》，其義理無大過。”則鄭本固作“易”。

又：“正唯弟子不能學也。”《釋文》：“魯讀正為誠，今從古。”“簡本”正作“誠”。《集解》引馬注云：“正如所言，弟子猶不能學，況仁聖乎？”伯二五—0號寫本作“正”，注云：“孔子之行，正爾弟子不學及，況於聖人乎？”與馬注略同。馬融、鄭玄《論語》注本均屬《古論》，則《古》作“正”，《魯》作“誠”無疑。

《子罕》：“冕衣裳者。”《釋文》：“鄭本作弁，云：魯讀弁為統，今從古。《鄉黨》篇亦然。”伯二五0號寫本亦云：“魯讀弁為統，今從古。”此章“簡本”闕，然同篇“麻冕”，《泰伯》篇“而致美乎黻冕”，《衛靈公》篇“服周之冕”，“師冕見”，“師冕出”之“冕”，“簡本”均作“統”，則此章似亦當作“統”字。

《先進》：“詠而歸。”《釋文》：“魯讀饋為歸，今從古。”“簡本”正作“歸”。按：據《釋文》，鄭注本“歸”字皆作“饋”，如“饋孔子豚”，“齊人饋女樂”。此章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引作“歸”，但裴松之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“一作饋。”是《史記》古本亦從《古論》作“饋”也¹⁸⁾。《論語集解》引包注：“歌詠先王之道，而歸夫子之門。”包注《魯論》亦作“歸”，同“簡本”。

《衛靈公》：“好行小慧。”《釋文》：“魯讀慧為惠，今從古。”“簡本”正作“惠”。按：《論語集解》引鄭注云：“小慧，謂小小之才知。”與《釋文》略同，是鄭注本作“慧”無疑。阮元《論語注疏校勘記》云：“古多假惠為慧。”知“慧”為正字，“惠”乃假借字。

《堯曰》：“孔子曰：不知命，無以為君子也。”《釋文》：“魯論無此章，今從古。”“簡本”此章與上章用兩個圓點間隔，以雙行小字書於上章之下空白處。並有

17) 本文引《論語》文字，凡未注明版本者，皆出自今本《論語》（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《論語注疏》）。

18) 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贊》說：“弟子籍出孔氏(安國)古文，近是。余以弟子名姓文字，悉取《論語弟子問》，並次為篇。”故前代學者多以司馬遷所讀《論語》為《古論》。

一簡云：“凡二章，凡三百二十二字。”此簡當為《堯曰》篇後之章數簡，由此可知：此章顯係後來補入，其原本無”不知命“章甚明。

以上所列，是《釋文》所出鄭注本與“簡本”異者。若以現存唐寫本鄭氏注《論語》校“簡本”，其異文比比皆是。限於篇幅，茲從略。就上文所舉“簡本”與《說文》所引及鄭注本之文字差異，足以說明：“簡本”不僅與許慎所見壁中書存在明顯差異，而且與鄭玄用作校本的《古文論語》也顯然不同，因此，“簡本”應該屬於今文《魯論》系統，而非《古論》。此結論還可得到另一外證的支持。同墓出土的竹簡中還有蕭望之的奏議。蕭望之是西漢經學名儒，傳授《魯論》的大師，歷任太子太傅，御史大夫等職，在朝在野都有較高聲望，曾奉命考察張禹的《論語》水平，最後舉薦了他。把他的奏議同“簡本”《論語》放在一起殉葬，是否可以說明：“簡本”或許就是蕭望之的傳本？

當然，“簡本”也有與《釋文》所謂“魯讀某為某”之例相乖迕者，凡六例。先列三例於此，另三例留待後文論證：

《述而》：“君子坦蕩蕩。”“簡本”作“君子鞞蕩小人長戚”。《釋文》：“魯讀坦蕩為坦湯，今從古。”

《先進》：“仍舊貫，如之何？何必改作？”“簡本”作“舊貫而可必改作”。《釋文》：“魯讀仍為仁，今從古。”

《公冶長》：“可使治其賦也。”“簡本”同。《釋文》云：“梁武帝云：《魯論》作傳(傳)。”

這三條例外是可以說明的。“簡本”是西漢時期的抄本，到鄭玄“以《古》校《魯》”時，畢竟又經過了約兩個世紀。其間既有長禹等人的整理校改，又有師傳家法的分歧，而且，鄭玄所用的《魯論》底本是《張侯論》而非此抄本，故鄭氏所見《魯論》與“簡本”略有差異，完全在情理之中。後來梁武帝所見本與鄭氏所據又有不同，亦應作此解釋。同時，我們也不能保證今日所見《釋文》就是陸氏原本。俞樾就曾發表過極有見地的看法——

《述而》篇“君子坦蕩蕩”，《釋文》云云，盧氏《考證》云：“段玉裁欲改‘坦湯’為‘坦湯’，愚以《魯論》亦不必二字皆異文，故仍之。”樾竊以盧，段二說皆非也。考阮《校勘記》並無作“但”之本。段氏一人私見，固不可從。若謂《魯》讀止

“蕩”，“湯”之異，則止云“魯讀蕩為湯”足矣，何必連“坦”字言之乎？疑《古論》作“君子坦蕩蕩”，《魯論》作“君子坦湯”，下無重文。《釋文》本云“魯讀坦蕩蕩為坦湯”，以明《魯論》，《古論》不特“蕩”，“湯”文異，並有重言，單言之別，故連“坦”字言之，其文方明。傳寫因“湯”下無重文，並刪上一“蕩”字，而陸氏之意不明矣。¹⁹⁾

核之“簡本”，可見俞說之精審！退一步言，《釋文》於此即便沒有被改竄，“簡本”作“鞞蕩”不作“坦湯”，也畢竟是《魯論》系統內的差異，與《古論》作“坦蕩蕩”却有本質性區別。

三.“簡本”乃《張侯論》之外的另一《魯論》傳本

據上文所論，基本可以斷定“簡本”屬於《魯論》。我們再把“簡本”與東漢後期《魯論》的另一板本——熹平石經本《論語》作一比較，結論就更加明顯，具體了。

《後漢書·靈帝紀》載：“熹平四年，春，三月，詔諸儒正五經文字，刻石立於太學門外。”這就是著名的“熹平石經”。據王靜安先生考證，“石經之刊，為萬世定本，既不能盡列諸家，又不可專據一家，則用一家之本，而於後復列學官所立諸家之異同，固其所也。然漢學官所立皆今文，無古文，故石經但列今文諸經異同。至今文與古文異同，則未及也。”故《詩》用《魯》本，而兼存《齊》，《韓》二家異字；《公羊》用嚴氏本，而兼存顏氏異字。《論語》雖然未立於學官，置經學博士，但亦為專經者所兼習，“亦用某本，而兼存盍毛包周諸本異字”²⁰⁾。其中盍，毛二家校本無考，但包、周二家則屬於今文《魯論》系統。那麼，依據漢石經選擇底本的慣例，作為底本的“某本”也應該屬於今文，但又不是包、周之本。因此，可以認為石經《論語》依據的底本就是《魯論語》的權威板本——《張侯論》。

石經《論語》今已無存，賴宋洪適《隸釋》和黃伯思《東觀餘論》等書收載，其殘剩尚千字有奇。現將其與“簡本”俱存者排比如下，以見同異。

子貢：石經凡子貢皆作“子贛”，“簡本”多作“贛”或“貢”。《釋文》云：“本

19) 俞樾《達齋叢說·論語說》，見《清經解續編》卷一三五0，上海書店 1988年版。

20) 王國維《魏石經考三》，見《觀堂集林》卷二十，中華書局 1959年版

亦作贛，同音。”按：“贛”即“贛”之省字。

《爲政》：“五十有五而志于學。”石經，“簡本”“于”均作“乎”。

又：“三十而立。”“三十”石經“簡本”均作“?”。

又：“不敬，何以別乎”，石經“簡本”均無“乎”字。

《八佾》：“起予者商也。”石經，“簡本”均作“起予商也”(唐寫鄭注本作“起予者商”)。

又：“邦君爲兩君之好。”石經，“簡本”“邦”字均作“國”(唐寫鄭注本作“邦”)。

《里仁》：“我未見好仁者”，石經無“者”字。此句簡本闕，但下句“簡本”作“我未見力不足也”，無“者”字，則上句當亦無“者”字。

《微子》：“往者不可諫，來者猶可追”，石經，“簡本”二句下均有“也”字。

又：“夫執輿者爲誰子？”石經，“簡本”“輿”均作“車”。

又：“子路行以告，夫子撫然”，石經，“簡本”均無“行”字，“夫子”均作“子”(另：“簡本”撫作撫)。

又：“如之何其廢之”，石經，“簡本”句末均有“也”字。

《子張》：“譬之宮牆，賜之牆也及肩”，石經，“簡本”“譬”均作“辟”，“之”均作“語”，兩本均無“也”字。

《堯曰》：“無以萬方。”石經，“簡本”“無”均作“毋”。

此外，石經尾部有“賈諸賈之哉包周”數字。按：此乃石經之校文，原文在《子罕》篇，今本作“子貢曰：有美玉於斯，韞匱而藏諸，求善賈而沽諸？子曰：沽之哉，沽之哉，我待賈者也。”據校文知石經“沽諸”，“沽之哉”之“沽”均作“賈”。“簡本”此章作：“……求善賈而賈”，則簡本作“賈諸”，與石經同。《八佾》篇：“子入太廟，每事問。”石經“太”作“大”。此章“簡本”闕，但《鄉黨》篇有“入大□□事問”一章，則“簡本”於“太”亦作“大”，同石經。唐寫鄭注本於此兩處均作“太”。

上列諸多相同之點，固可說明石經與“簡本”同屬於《魯論》系統。但是，二者還有很多不同：

《爲政》：石經“免而無恥”，此句“簡本”闕，然下句“簡本”作“有俱且格”，則“簡本”“恥”作“俱”字。按：簡帛中多以“俱”爲“恥”。

又：石經“我對曰：毋違。”“簡本”作“無違”。按：“簡本”無，毋二字錯出。

又：石經“溫故而知(新)。”“簡本”“知”作“智”。按：“簡本”“知”多作“智”。古知,智二字通用。

又：石經“《書》云：孝于惟孝。”“簡本”“于”作“乎”。按：《集解》引包注云：“孝乎惟孝，美大孝之辭。”則包成本作“乎”。此亦“《張侯論》與包注本之異。

《八佾》：石經“(祭神)如神在。”“簡本”“神”作“魄”。按：《說文》有“魑”字，云：“神也。從鬼申聲。”魄，魑，神。蓋異體字。

又：石經“郁郁乎文哉。”“簡本”“郁郁”作“彘彘”。按：“彘”，乃“械”字之省。《汗簡》，《廣韻》均有“械”字。

又“儀封人請見”章，石經有“出曰”二字，“簡本”無。

《微子》：石經“欲絜其身”，“簡本”“潔”作“絜”。按：《說文》有“絜”無“潔”，“潔”當為“絜”之俗體。蔡邕等奉詔正定諸經文字，或不用俗體，故作“絜”

《子張》篇：石經“致遠恐泥。”“簡本”“致”作“至”。按：至訓“達”，致訓“授”，二者蓋音同假借。

又：“子游”之“游”，石經作“旂”，“簡本”作“游”。按：古旂,游通用，如《孔彪碑》“浮旂塵埃之外”，“旂”即“游”字。

又：石經“仕而優則學，學而優則仕。”“簡本”此二句語序倒置。

又：石經“辟之宮籩，賜之籩也及肩”“簡本”“籩”均作“牆”。按：牆為正字，籩為借字。

又：石經“仲尼，日月也。”“簡本”作“中尼”。按：“簡本”作“中”，乃為俗寫。

又：石經“一言以為不知。”“簡本”一作壹。按：一,壹同。

《堯曰》篇：“簡本”“萬方有罪，罪在朕躬”，石經作“萬方有罪在朕躬”。

又：石經“寬則得衆，敏則有功”，“簡本”寬下無“則”字。

既然“簡本”與石經《論語》有這麼多的不同，是否可以認定“簡本”不是《魯論》而是《齊論》呢？我們認為，這是不可能的。據考《韓詩外傳》卷六引有《堯曰》篇“不知命無以為君子”一章，而《韓詩外傳》的作者韓嬰於文帝時即為經學博士，以內外《傳》傳授生徒。當時魯壁中的《古文論語》尚未被發現，社會上流傳的只有《魯》，《齊》兩家今文《論語》，既然《魯論》無此章，那麼《韓詩外傳》所引只能來自《齊論》。如上所述，簡本原來並無此章，而《齊

論》有之，則“簡本”必非《齊論》無疑。

但“簡本”與石經的諸多差異又當作何解釋呢？我們認為，既然“簡本”必為《魯論》，那麼上列異文則說明在《魯論》系統內部，尤其是在“簡本”與《張侯論》之間存在着許多文字歧異。從石經《論語》末尾的校語可知，同屬於《魯論》的包氏、周氏本，與《張侯論》本身就存在着某些不同；同樣，《張侯論》與“簡本”的分歧，當然也是十分自然的了。其實，早在《張侯論》形成之前，今文《論語》各家本來就不一致²¹⁾，“簡本”《論語》不過是當時的一家而已。從石經與“簡本”非勘的結果看，“簡本”也不太可能是張禹所據以傳習的本子，它應該屬於另一種《魯論》家法，這就更加凸現出“簡本”的文獻價值，因為它是《張侯論》之外的另一種《魯論》傳本。

四. “簡本”有據別本《論語》鈔配之篇章

在具體的校勘中，我們還發現了一個重要現象。請看下列出自《陽貨》篇的數例：

石經“有三年之愛於□父母”，“簡本”“有”作“又”，“母”字下亦無“乎”字（今本句末有“乎”字）。但是，此簡並無整理者所標示的，表示原簡完整的符號，全簡亦僅十四字，故“簡本”此句有無“乎”字難以斷定。

又：石經“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難矣哉”，“簡本”無“哉”字。

又：石經“君子有惡乎”。“簡本”“君子”下有“亦”字。

又：石經“子曰有惡稱人之惡者”，“簡本”“曰”上無“子”字，“有惡”之間尚有一字，殘破不知作何。

又：石經“惡居下而訕上者”，“簡本”作“惡居□下……而山上者”（今本“下”下有“流”字），於“居”下多出一字。

除上列與石經有不同外，“簡本”《陽貨》篇更有三例與《釋文》所云“魯讀某為某，今從古”不合：

21) 《漢書·張禹傳》載：“始，魯扶卿及夏侯勝，王陽，蕭望之，韋玄成皆說《論語》，篇第或異。”

“古之矜也廉。”《釋文》：“魯讀廉為貶，今從古。”“簡本”作“廉”不作“貶”。

“天何言哉！”《釋文》：“魯讀天為夫，今從古。”“簡本”作“天”不作“夫”。

“惡果敢而室者。”《釋文》：“魯讀室為室，今從古。”“簡本”作“室”不作“室”。

另外，《說文》中還有《陽貨》篇的兩例引文：

《說文》革部“鞣”字下：“讀若《論語》‘鑽燧’之‘鑽’。”“簡本”“鑽”作“鏹”。按：《說文》金部：“鑽，所以穿也，從金贊聲。”則“鑽”為正字。《說文》無“鏹”字，《集韻》：“鏹，鐵生衣也。”“簡本”作“鏹”，當係“鑽”之誤字。

《說文》升部“弈”字下引：“《論語》曰：‘不有博奕者乎？’”“簡本”作“博亦”。《釋文》云：“博弈，音亦。”按：《說文》云：“弈，圍碁也，從升亦聲。”則“亦”為“弈”字省文。以表示讀音的部分來代指本字，在上古並不罕見，如《論語·雍也》“不有祝鮀之佞”，“簡本”即作“祝鮀之仁”，《說文》：“佞，從女仁聲。”是以“仁”字代“佞”字。據此可知，“簡本”以“亦”代“弈”，實質上是沒有差別的，皇侃《義疏》本“弈”作“奕”，與此明顯不同。

上列幾例集中在一篇中，恐怕不是偶然巧合。它表示：“簡本”《陽貨》篇與其他篇章有着重大差異；此篇顯然不屬於《魯論》。比較合理的解釋是：“簡本”《陽貨》篇原來殘缺，後據《古論》或《齊論》補鈔，才形成了今天我們看倒的這個樣子。再聯系《堯曰》篇最後有鈔補的“不知命”一章，我們完全可以斷定：“簡本”原係《魯論》，後來又有所鈔補（也可能是另一補鈔本的過錄本）。至於鈔補時使用的是《古論》還是《齊論》，所訂補的部分除《陽貨》和《堯曰》二篇外還有哪些，目前尚難以遽定。

要之，本文對“簡本”的基本看法是：（一）定州漢墓竹簡本《論語》是西漢宣帝五鳳四年之前的一個重要的《魯論》抄本。（二）它和後來形成的，有重大影響的《張侯論》存在某種程度的差異，二者當出自不同的師傳家法。（三）此本（或其底本）原本殘缺，後來曾據別本補鈔。

（本文寫作得到業師崔富章先生的具體指導，謹致謝！）

附：作者簡介

單承彬，男，山東鄆城人，1966年10月生。1988年畢業於曲阜師範大學中文系，1994年獲文學碩士學位。現為山東曲阜師範大學中文系副教授，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在讀博士生。有《先秦兩漢文學史論》專著一部，發表《論語》研究方面的論文多篇。通訊地址：

- (一) 山東曲阜師範大學中文系, 273165, 電話: 0537-4424812
- (二) 浙江大學西溪校區古籍研究所, 310028, 電話: 0571-8274580